

推进全民普法 夯实法治根基

——山南市持续提升公民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

本报记者 王杰学

部门联动形成合力,有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各司法机关、执法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的作用,形成专业普法工作合力,提高普法效果和普法影响力。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机关、单位、学校、媒体、社会组织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普法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普法的良好氛围。

整合基层法律资源,推动基层普法提质增效。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确保每个村(社区)有3名“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普法工作。目前山南市共培养1722名乡村“法律明白人”。

和青少年心理抚慰室等法治文化阵地,开展普法相关活动。今年以来,开展普法活动477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6万余份、受教育人数达2万余人次。

以“法律进乡村(社区)”“三下乡”等活动为载体,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工作队”、村居法律顾问、乡村“法律明白人”等队伍作用,教育引导广大农牧民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今年以来,开展普法活动710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2万余份、受教育人数达17万余人次。

抓好边境群众普法。围绕乡村振兴等工作,大力开展“法润边疆”“宪法边境行”“法治宣传固边防”等主题活动417场次,受教育群众达2.7万余人次,指派法律援助案件45件,代写法律文书389份,受理公证业务106件,提供法律咨询872人次,切实推动强边固边法治化进程。

创新平台载体 提升普法效果

打造新媒体普法平台。各执法部门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法律知识、案例解读、执法动态等内容,扩大普法覆盖面。制作普法短视频、动漫等,以生动形象的方式传播法律知识,提高普法趣味性和吸引力。3个普法工作案例荣获第二届法治时代创新论坛“2024年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综合)创新案例”荣誉称号。

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在公园、广场、社区等场所建设法治文化长廊、法治主题公园、法治文化街区等阵地,将法治元素融入群众日常生活中。据统计,今年山南市县两级司法行政机关新增村级户外LED普法融屏96处。

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活动。山南市普法办邀请专业文艺曲艺社深入边境县(市)开展“送法进边境 普法润民心”主题文艺演出活动,直接受教育人数达3000人次。措美县、桑日县普法办根据群众法治需求,分别开展“法治文艺进牧区”“法治文艺进虫草采挖点”等法治文艺活动。

在民法典宣传月期间,山南市普法办组织普法成员单位在市级普法责任田场所开展“山南市普法夜市一条街”活动。该活动得到中央驻藏媒体和区内主流媒体等多家媒体平台宣传报道。

瞄准特殊个体 实施精准普法

抓好外来人员普法。聚焦外来人员流动性强、居住分散、不易管理的特点,开展有针对性、全覆盖的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外来人员不断增强学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夯实基础。

抓好低文化程度人员普法。依托“法律进乡村(社区)”活动,通过日常走访、网格巡查、入户宣讲等方式,及时做好辖区低文化程度人群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养成遵法守法的规矩意识和行动自觉。

抓好重点人员普法。聚焦社区矫正对象等特殊个体特征,依托村“两委”、驻村工作队、乡村“法律明白人”、司法助理员等基层力量,结合走访、帮教活动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有针对性的法律宣传教育,使其深刻认识到违法犯罪的后果,增强法治观念和自我约束能力。

抓好行政执法人员普法。通过“线上+线下”双向发力,对山南市4000余名(包含税务、公安执法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普法教育,以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规范执法行为。

聚焦重点群体 深化普法教育

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法律进机关(单位)”为载体,全面推行领导干部“线上+线下”学法模式,让普法守法成为每一名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今年以来,山南市各级各部门均开展系统内学法普法活动,山南市普法办针对县处级领导干部发放应知应会口袋书1300余份。

以“法律进寺庙”为载体,对广大僧尼开展了“专题法治讲座”“法律知识测试”和“法律服务进寺庙”等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寺庙僧尼牢固树立“三个意识”,依法开展宗教活动。今年以来共开展普法活动375场次、发放宣传资料1.2万余份、受教育人数达3600余人次。

以“法律进学校”为载体,邀请普法宣讲团和法治副校长等专业队伍开展法治主题班会、开学法治第一课等活动。同时,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青少年模拟法庭”、“未成”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未成年人“一站式”办案救助中心

坚持上下一体 凝聚普法合力

市级层面统筹协调,全面部署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山南市成立了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每年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和述职评议会;山南市普法办全面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在机构改革第一时间制定了山南市61家单位2024年“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确保立法、司法、执法和管理过程中同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各县(区、市)因地制宜,扎实推进“八五”普法有效实施。错那市紧紧围绕“四个聚焦 四个提升”助力边境全民守法;曲松县推出“一月一主题”普法活动,截至目前推出9个主题,宣传活动90场次,受教育5900余人次;桑日县形成具有本地特色、符合本县实际的“法律进企业”普法工作体系;洛扎县结合所辖色乡实际,结合当地老百姓法治需求,在色乡建设了村级法治文化街;措美县结合“青年夜校”活动,举办“民法典夜校”,邀请专业律师为青年党员干部开展民法典学习辅导活动6场次。

2024年西藏自治区国家通用手语讲师团培训暨拉萨市国家通用手语培训班开班

本报拉萨讯(记者 格桑伦珠)近日,以“让无声的世界听见爱”为主题的2024年西藏自治区国家通用手语讲师团培训暨拉萨市国家通用手语培训班在拉萨开班。

培训邀请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手语专家何芳琦老师担任主讲,拉萨市特殊教育学校手语专家江琼卓玛老师担任助教。培训内容包括基础知识讲解、实践操作训练、互动交流环节和考核评估。

自治区残联教康部主任单罗介绍,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成立西藏自治区国家通用手语讲师团,并由讲师团前往相关市地对各级残联工作人员、残疾人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及学生、助残志愿者等开展国家通用手语宣讲,切实推进国家通用手语使用标准化、规范化。此外,自治区残联同步开展了国家通用盲文培训、推广系列活动。

此次培训由自治区残联主办,拉萨市扎久林盲文翻译有限责任公司承办,吸引了来自西藏自治区各州市特殊教育学校手语专业教师、聋协成员和手语爱好者参加。

林芝市“12355”青少年服务台

发挥专业优势 守护青少年心理健康

本报巴宜电(记者 刘枫)今年是林芝市“12355”青少年服务台开办的第四年,今年以来,“12355”青少年服务台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和平台优势,围绕青少年的心理健康、法律维权等需求诉求,积极行动,把工作向青少年的实际学习生活延伸,成为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桥梁和纽带。

林芝市“12355”青少年服务台服务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点30分至13点00分,下午15点30分至18点30分,其余时间可电话留言,不定期安排心理、法律等方面专业人员接听热线。截至10月底,累计接听来电咨询25次,主要涉及青少年人际关系障碍、学习障碍、青春期综合征等相关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及专家均予以积极、热情的回应和解答,帮助来电人员获得更好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

在青少年权益维护方面,针对

青少年常见的法律问题,“12355”青少年服务台充实市、县两级心理专家、法律专家18人,切实保障青少年成长发展需求与共青团服务供给的有效对接。同时,积极开展中高考心理减压,寒暑假自我保护,普法进校园、进社区宣传等服务活动6次。宣传宣讲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青少年权益保护、生命财产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受益人员1000余人,帮助更多青少年知法、懂法、用法,切实维护好自身权益。

据介绍,下一步,林芝市“12355”青少年服务台将进一步整合资源,联合公安、司法、教育、民政等部门,加大普法、禁毒等宣传力度,为青少年开展更多个性化活动,努力把服务台打造成青少年身边便捷可信的优质服务平台,让服务台成为青少年成长心声的倾听者、健康发展的陪伴者、人生追求的引领者和合法权益的保护者。

那曲市色尼区消防救援大队

整治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本报那曲电(记者 万靖)为进一步提升广大市民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意识,预防压减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保护市民生命财产安全,近日,那曲市色尼区消防救援大队多措并举,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

检查中坚持“边执法、边清理、边整治、边宣传”的原则,以劝导为主、查处为辅,重点围绕电动自行车是否为正规厂家生产,有无合格证书及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车辆外观是否有破损、变形等可能影响安全性能的情况;电池是否有变形、鼓包、漏液等现象;电动自行车是否停放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停车场是否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火栓等,且消防设施是否处于完好有效状态;充电场所是否有私拉乱接电线等方面进行检查。

采用“宣传加执法”模式,通过

讲解典型火灾案例,向群众讲清火灾风险和事故危害,引导群众文明停放电动自行车、注意充电安全;对检查发现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立即引导群众主动整改消除;对“飞线充电”行为屡劝不改、屡改屡犯及擅自改装电动自行车原厂电气配件、拆改限速、外设蓄电池托架、改造蓄电池槽盒、更换大容量蓄电池等违法违规行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同时,张贴《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五个严禁”“五个必须”》宣传海报,强化全民安全意识,营造消防安全氛围。

色尼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压紧压实“责任点”,拧紧拧紧“管理线”,织密织密“群防面”,加强日常监管和巡查,不断规范电动自行车治理长效机制,全面扩大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成果。

全民消防 安全至上



日前,日喀则市2024年“119”消防宣传月活动在日喀则市第四高级中学启动。活动当天表彰了日喀则市2024年度“119先进集体”和“119先进个人”。

在消防宣传月期间,日喀则消防部门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推动公众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

图①:学生参观消防器材。
图②:学生体验消防救援艇。
图③:消防员为学生示范灭火器使用方法。

本报记者 旦增嘎瓦 摄

那曲市各级人民法院以“调”为尺,“解”字当先——

情理交融 司法服务有温度

本报记者 王香香

近年来,那曲市各级人民法院不断探索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始终将调解工作贯穿于诉前、诉中、判后全过程,积极推动人民法院角色定位由“就案办案”向基层治理转变,职能作用由“坐堂问案”向延伸服务转型,工作模式由“单打独斗”向多元共治转变。

农民工情绪激动,调解工作陷入僵局。傍晚,人社局工作人员带领农民工到班戈县人民法院,欲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

调解过程中,为帮助当事人达成共识,法院干警用藏汉双语释法明理、分析法律关系和利弊,并劝导双方换位思考,当事人双方态度明显缓和,使调解工作迎来了转机。近日,在组织双方现场核对结算后,当事人当即向张某某等人支付劳务款233596元。至此,14名农民工讨薪纠纷在2天内得到圆满、高效解决。

申扎县人民法院: 调解邻里草场纠纷

金秋的草原上,一场邻里间的草场

纠纷打破了往日的和谐,纠纷起因是两家草场相邻,一方的牲畜“越界了”。近日,申扎县人民法院干警驱车前往离镇40里路的纠纷现场,将巡回调解窗口搬到了草场上。

到达现场后,法院干警实地查看草场现状,认真倾听双方陈述,理清争议焦点,从法理、情理等多角度向双方释法明理,引导双方互相谅解,在经过数小时的耐心疏导和调解后,原本剑拔弩张的双方态度逐渐缓和,最终双方尽释前嫌。

上门调解,迈出去的是脚步,带回来的是民心;俯下去的是身板,竖起来的是信任。这也是申扎县人民法院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的缩影。

比如县人民法院: 调解离婚纠纷

近日,比如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正式入驻比如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派驻当日即成功指导调解了一起离婚纠纷案件。

扎某和尼某因婚内关系不和,分居已有两年,扎某向比如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后,法院按照诉调对接程序,将案件转到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做前期调解。调解过程中,双方情绪激动,在财产、子女抚养方面争执不下。见此情形,法院派驻干警指导人民调解员找准切入点,采用“背对背”的方式进行调解,经过几番耐心劝导和释法说理,双方情绪逐渐缓和,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此次调解,不仅是诉调对接“走出去”的生动实践,更是指导调解“走出去”的有力之举,也为未来进一步深化诉调对接、拓展调解指导范围奠定了良好基础。



图为那曲市色尼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排查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 本报记者 万靖 摄